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5〕84号

申请人：赵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涧河派出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江，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涧）不立告字〔2025〕8号《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，于2025年8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8月22日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于某的衣物交接问题双方已经协议解决，但于某与雒某违反协议约定，捏造事实，利用信息网络、战友群、雒某生日宴等侮辱、诽谤申请人及家人，在申请人手术后及相关节日前后等向申请人一家人发起网暴，其二人自2023年5月中旬至2025年6月16日的两年时间里陆续向申请人发送诬蔑、诋毁、侮辱、诽谤申请人一家人名誉权、隐私权、人格权的微信100多个，于某与雒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属于“情节较重”，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调查，但公安机关却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，该

告知书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，程序违法，依法应予撤销，并责令公安机关继续调查处理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简要案情。2025年6月11日9时许，我单位接到申请人上门报警称：2022年7月份与于某分手后，申请人的朋友雒某与申请人断交，并称原因是于某向雒某说申请人看不起他。在申请人与雒某共同所在的微信战友群内，申请人也被战友集体孤立，申请人认为是于某与雒某共同导致，且申请人与于某多次互发短信指责。于某因在申请人家中存放的衣服丢失纠纷，申请人称于某指责其是小偷。2025年6月19日我单位依据调查结果对申请人的报警内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。二、具体答复意见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与于某、雒某互发短信截图证据证实，双方系私发短信互相指责，并无使用明确辱骂词汇且未有第三人，不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公然侮辱他人。申请人称于某利用微信群、雒某生日宴诽谤申请人，其证据并未能够证实于某在微信群内确有实施侮辱辱骂行为，申请人称于某受雒某指使对其一家人名誉进行侮辱诽谤，但其提供的证据显示均为双方互相私发短信，申请人先前也存在指责对方行为，且私发短信行为在雒某80岁生日之前；申请人所称的《四月协议》《五月协议》经走访、未发现有所称的两份口头协议或纸质版，对申请人进行询问期间，申请人也无法提供两份协议来源；申请人称雒某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。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认定，需通过暴力、胁迫

手段实施侮辱，或多次在公共场合辱骂他人。现有证据、走访无法证实雒某与于某实施此类行为。在电话联系于某时，于某称其无法到公安机关，遂电话对相关情况进行问询，双方针对纠纷各执一词，但二人均称没有在公共场所或微信群内发送辱骂言论。在出具不予立案告知书时民警已对申请人口头告知，申请人如认为雒某、于某二人向 79 岁老人发送诽谤信息，造成其名誉权侵权行为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二十四条之规定自行诉至人民法院；申请书中提到的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并不适用本案案情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在办理申请人称其被诽谤一案，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主要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量裁适当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依法予以维持。

经查：申请人因与于某间的情感纠纷，认为于某与雒某对其实施侮辱、诽谤行为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向被申请人报警。被申请人于 6 月 19 日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报案材料，在依法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审核相关证据后，以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，作出案涉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，并送达申请人。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该不予立案告知书，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，立案查处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侮辱、诽谤、散布他人隐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具备“公然性”，且情节需达到应受行政处罚的程度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后，依法询问申请人，并对申请

人提供的证据线索进行了核实。综合在案证据显示，申请人所称的侮辱、诽谤、散布他人隐私行为，主要发生在其与于某、雒某之间的私人信息沟通中，不具备“公然性”。申请人主张于某、雒某在微信群、生日宴等公开场合实施诽谤但未能提供充分、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。申请人称于某、雒某多次发送信息干扰申请人正常生活，但在案证据显示是申请人与对方之间多次互相发送信息。被申请人基于上述调查结果，认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违反治安管理的侮辱、诽谤事实后，作出案涉不予立案告知书并无不当。对于申请人主张的其民事权益可能受损的问题，申请人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寻求救济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涧）不立告字〔2025〕8号《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10月21日